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964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426.9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853.84万元,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如发生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一、股份回购的依据及回购数量
2019年12月20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7人,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资深人员、核心业务/管理人员。激励计划拟授予股份不超过2,964

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2020年2月12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户,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三、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6元/股。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或股票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64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426.9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853.8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如果触及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向董事会提请调整激励对象或授予份额;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中国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重大事件公告之日。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重大事件公告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六、管理层对本次股份回购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计划的总成本将在回购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该总成本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公司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以目前回购股份,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积极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会减少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从而会对净利润增长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有可能会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1,166,200,000	39.05%	+29,640,000	1,195,840,000	40.04%
流通股	1,820,449,968	60.95%	-29,640,000	1,790,809,968	59.96%
总股本	2,986,649,968	100.00%	-	2,986,649,96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902,965.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1,768.84万元;2018年度公司利润总额166,635.19万元,实现净利润125,103.48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458,887.20万元(增长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19,937.33万元(增长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585.46万元(同比增长22.29%)。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6,853.84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的占比分别为0.42%、2.40%、35.21%。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控制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可行性。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国有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防范风险,强化员工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激发员工活力,促使核心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426.9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853.8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可行性。

4.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参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经向海内、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3个月、6个月减持计划情况进行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际金融中心于2019年9月18日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减持计划以该公告为准。除国际金融中心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及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区间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9.0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2,964万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426.9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853.8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未来在回购期间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19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2月1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减持计划
公司已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含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3个月、6个月的减持计划,除国际金融中心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9-028)执行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其他风险。
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以下简称“35号公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A股股份。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9年12月10日,公司与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为深化国企改革,激发公司活力,强化员工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议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情请见已于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

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会逐项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主要内容,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议案同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或股票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2020年2月12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户,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三、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6元/股。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股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或股票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64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426.9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853.8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如果触及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向董事会提请调整激励对象或授予份额;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中国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重大事件公告之日。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重大事件公告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六、管理层对本次股份回购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计划的总成本将在回购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该总成本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公司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以目前回购股份,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积极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会减少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从而会对净利润增长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有可能会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宏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2%;实际控制人、董事舒振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实际控制人、董事廖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6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3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董事曹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上述股份锁定期已于2019年6月6日届满,将于2020年2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拟采用的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不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因目前公司股票限售占比过高,已达总股本的77.99%,为释放公司股票流动性,并激励公司管理层、股东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廖莉女士、斯宇投资以及曹陈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择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IPO前取得的公司股份。因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廖莉女士及斯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在任意连续90日内,四方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635.95万股;曹陈先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不超过24.15万股。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按照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监管部门现行有关规定,大股东及董监高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得强制要求履行披露。本次披露是根据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三、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四、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五、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六、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七、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八、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九、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三、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四、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五、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六、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七、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八、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九、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三、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四、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五、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六、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七、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八、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九、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三、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四、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五、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六、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七、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八、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十九、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沪工”)于2016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000股,并于201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名,分别为舒宏瑞、舒振宇、廖莉、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宇投资”)及曹陈。限售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已于2019年6月6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6.04%,将于2020年2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6月7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90,849,7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1,974,2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974,25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涉及的相关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舒宏瑞;公司董事廖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振宇、曹陈、余定辉;公司监事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斯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宏瑞、舒振宇、廖莉、曹陈、余定辉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承诺的锁定期届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5)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会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6)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斯宇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

舒宏瑞、舒振宇及廖莉的承诺意向及减持意向:(1)除本次发行涉及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承诺的锁定期届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5)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会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6)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舒宏瑞、舒振宇及廖莉的承诺意向及减持意向:(1)除本次发行涉及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承诺的锁定期届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5)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会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6)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舒宏瑞、舒振宇及廖莉的承诺意向及减持意向:(1)除本次发行涉及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承诺的锁定期届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5)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会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6)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舒宏瑞、舒振宇及廖莉的承诺意向及减持意向:(1)除本次发行涉及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承诺的锁定期届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5)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会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6)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舒宏瑞、舒振宇及廖莉的承诺意向及减持意向:(1)除本次发行涉及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承诺的锁定期届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5)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会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6)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舒宏瑞、舒振宇及廖莉的承诺意向及减持意向:(1)除本次发行涉及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承诺的锁定期届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5)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会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6)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舒宏瑞、舒振宇及廖莉的承诺意向及减持意向:(1)除本次发行涉及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承诺的锁定期届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5)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会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6)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舒宏瑞、舒振宇及廖莉的承诺意向及减持意向:(1)除本次发行涉及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承诺的锁定期届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5)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会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6)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舒宏瑞、舒振宇及廖莉的承诺意向及减持意向:(1)除本次发行涉及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4)承诺的锁定期届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义务;(5)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会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6)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舒宏瑞、舒振宇及廖莉的承诺意向及减持意向:(1)除本次发行涉及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三十六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